

#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徐财工贸〔2021〕64号

---

### 关于2021年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财政金融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海国际港务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力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徐政发〔2018〕43号）和《徐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

府令第 126 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通知。

## 一、支持范围

### (一) 资助支持范围

1. 知识产权保护;
2. 知识产权(专利)转化。

### (二) 奖励支持范围

1. 知识产权保护;
2. 市自主商标品牌样板企业;
3. 市级及以上专利奖;
4. 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地理标志;
5. 知识产权清零企业;
6.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
7.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 认证或省绩效评价的企业;
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
9. “555” 引才工程;
1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
11.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12. 知识产权运营项目。

### (三) 其他支持范围

根据省、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支持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任务。

## 二、资助支持标准

### （一）知识产权保护资助标准

1. 进行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对其支付的法院案件受理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费、维权代理费和律师费等予以不超过费用总金额 20% 的资助，其中自然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法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 对因专利、商标受到侵害，在涉外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中胜诉的企事业单位，每一案件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助，同一申请人每个年度内最多资助不超过 2 案胜诉。

3.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在职专业人员受聘为企事业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并事实上代理行政和司法部门已受理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侵权案件，每胜诉一件给予所在机构 1 万元补助，每一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二）知识产权（专利）转化资助标准

对经市知识产权局遴选，组织“沉睡专利”转化运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根据其专利转化运用可及度和运行实绩，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 （三）资助资金承担比例

以上资助，属主城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的，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淮海国际港务区的自行承担；部省市属事业单位由市级财政承担。

### （四）已获得国家、省资助的项目，市级专项资金不再重复

资助。

### 三、奖励支持标准

#### （一）知识产权保护奖励范围和标准

1. 驰名商标奖励标准：对通过行政案件认定的驰名商标，每件奖励 50 万元。

2. “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奖励标准：经认定的市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示范行业，分别奖励 8 万元。

3. 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奖励标准：对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开展专利、商标纠纷调解工作的，按照每件给予 100 元奖励，调解成功后再给予每件 160 元奖励。对行政执法过程中进行专利侵权检验鉴定的，给予每件技术鉴定报告不超过 0.5 万元，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4. 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标准：举报人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的，给予 300 元奖励；仅为怀疑或推测性举报，经查证与事实结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给予 100 元的奖励。

#### （二）徐州市自主商标品牌样板企业奖励标准

对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自主商标品牌样板企业”的，每家奖励 2 万元。

#### （三）市级及以上专利奖奖励标准

1. 市专利金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市专利优秀奖每项奖励 5 万元；市专利发明人奖每人奖励 8 万元。

2.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获得省专利金奖、省专利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获得省政府十大发明人奖的个人奖励 8 万元。

#### （四）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地理标志奖励标准

1.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标准：每件发明专利按不超过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进行奖励。

##### 2. 境外专利授权奖励标准

（1）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按不超过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进行奖励。

（2）涉外发明专利如获得多个国家专利授权的，每件最多奖励进入 5 个国家或地区，同一申请人（含法人、自然人）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地理标志注册奖励标准：每件奖励 20 万元。已获得财政资金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 （五）知识产权清零企业奖励标准

1. 企业自主申请获得与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紧密相关的首件发明专利，奖励 1 万元。

2. 对获得首件注册商标的规上、高新企业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省绩效评价或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企业，奖励 0.1 万元。

3. 设在徐州区域的具有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辅导辖区内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按照每家企业 0.2 万元的标准对该服务机构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奖励不超过 2 万元。

#### （六）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奖励标准

1. 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 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按照知识产权工作状况和发展水平，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分别给予 15、10、5 万元奖励。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淮海国际港务区应根据情况，制定本地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评选奖励政策。

#### （七）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或省绩效评价的企业奖励标准

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省级绩效评价的，择优给予 4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择优给予 4 万元奖励；且省级绩效评价与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不重复奖励。

#### （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奖励标准

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年度内为本市企事业单位、个人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满 100 件以上的，按每件

发明专利 500 元的标准择优给予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进行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 万元。

#### （九）“555”引才工程奖励标准

1. 我市招引的领军人才本人寻求代理、评估、交易、司法等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给予服务总费用 30%、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2. 企业引进中级职称以上以及相当层次的专门人才本人寻求代理、评估、交易、司法等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的，给予服务总费用 30%、最高 20 万元的支持。

#### （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奖励标准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包括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包括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知识产权研究机构等，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 （十一）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奖励标准

1.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每项支持 50 万元；推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完善知识产权基础，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每项支

持 20 万元。

2. 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项目，每项支持 3 万元。

## （十二）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奖励标准

1. 对通过专利、商标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商标质押登记备案，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奖励（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发生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申请贴息的企业，需已完成还款、知识产权贯标创建，在获批质押款项至申请贴息补助期间至少申请 2 件发明专利。

对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笔数、金额进行综合排名，排名前 3 名的依次给予 15、10、5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支持企业对拥有的核心专利开展单个或组合投保专利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 万元的奖励；对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1 万元的奖励。

3. 对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专利转化实施的，按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 万元。

以上奖励政策按照税收基次，属主城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的，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县（市）区、开发区、高新

区、淮海国际港务区的，按市、县（市）区（管委会）4：6 比例分担；部省市属事业单位由市级财政承担。

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